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608742024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（吉林省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站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奥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奥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奥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奥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资产评估	-	负责人资质:高级鉴定评估师,需求响应:报废及残值评估	品牌:,负责人资质:高级鉴定评估师,需求响应:报废及残值评估	1	台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一次性将费用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对公转账开户名称与政采云户名一致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**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标的车辆是否达到报废及残值进行鉴定。**

鉴定目的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标的车辆进行报废及残值鉴定，并出具鉴定报告。

鉴定基准日：2024年4月8日

**第二条：甲方责任和义务**

责任：1.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、车辆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2.保证机动车鉴定报告书合法的使用。 义务：1.及时提供机动车鉴定工作人员所要求的全部资料；

2.为机动车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积极合作；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

付机动车鉴定费用；

#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责任：出具真实、合法、公正的机动车鉴定报告书。（一式三份）

义务：1.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机动车鉴定工作，提供机动车鉴定报告； 2.对在机动车鉴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 第四条：机动车鉴定业务的时间要求 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备后(7)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鉴定工作及提供机动车鉴定报告。 第五条：机动车鉴定费用约定 机动车鉴定费用为1,000.00元/台，共计 1 台，合同总金额为：1,000元整(大写：壹仟元整)；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将费用汇款至以下账户。

第六条：机动车鉴定报告使用责任 1. 机动车鉴定报告仅限甲方按约定的机动车鉴定目的使用； 2. 机动车鉴定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。 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甲方： 1.提供资料时间超出约定期限，应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的延时责任； 2.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机动车鉴定报告，应承担使用不当的全部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城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130110152000059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